证券代码:002681　　证券简称:*ST奋达　　公告编号:2020-074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临时)的会议通知于2020年9月4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2020年9月8日在公司办公楼702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肖奋先生主持,应参加董事7人,实到7人,其中董事肖勇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4.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现场结合通讯方式有效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富诚达科技有限公司拟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15,000万元,基于银行增信的要求,公司为其提供保证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6,500万元,担保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2021年3月16日)起二年。具体内容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程川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和年度审计工作的安排,经充分沟通、协调和综合评估,公司拟不再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改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相关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修订对比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对《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修订对比表》。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修订对比表》。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本次会议部分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同意于2020年9月25日(星期五)14:30召开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相关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9日

附程川简历:

程川女士,197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获经济学学士学位;2012年毕业于香港科技大学,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程女士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8年起历任德尔福德科电子系统(苏州)有限公司财务经理,ADC通讯系统中国区财务总监,豪士科集团亚太区财务总监,2019年8月加盟本公司。

程川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程川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681　　证券简称:*ST奋达　　公告编号:2020-077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临时)、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改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亚太(集团)”)为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现将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公司原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2019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完成了各项工作。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和年度审计工作的安排,经充分沟通、协调和综合评估,公司不再续聘立信,改聘亚太(集团)为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2020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办理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二、拟聘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1、机构名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078563242 12

4、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子龙

5、成立日期:2013年9月2日

6、营业场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3号楼20层2001

7、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是否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是

三、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所履行的程序

1. 公司董事会已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项提前与原审计机构立信进行了沟通,并征得其理解与支持。

2.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对亚太(集团)进行了充分的了解,认为亚太(集团)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改聘亚太(集团)为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3. 2020年9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临时)、第四届监事会第六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4. 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事前就拟向董事会提交《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相关情况与我们进行了沟通,并听取了公司有关人员的情况汇报;本次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公司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符合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临时)予以审议。

2.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相关执业资格,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将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更换为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2681　　证券简称:*ST奋达　　公告编号:2020-078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临时)决定召开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9月25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25日交易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9月2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年9月21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2020年9月21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参加表决,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广东宝城律师事务所律师。

8.会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洲石路奋达科技园办公楼702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议案名称:

序号	议案事项
1.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见2020年9月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公告。

3、其他说明

(1)特别决议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议案3需特别决议通过,即须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单独计票提示:根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要求,以上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表决结果。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或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20年9月22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要求:

(1)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在9月22日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2。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洲石路奋达科技园

联系人:谢玉平、罗晓斌

电话:0755-27353923

传真:0755-27486663

电子邮箱:fdkj@fenda.com

邮编:518108

2.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1.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9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20年9月25日召开的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公司/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注:1.请股东将表决意见用“√”填在对应的空格内。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681,投票简称:奋达投票

2、对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9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9月2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681　　证券简称:*ST奋达　　公告编号:2020-080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临时)于2020年9月4日以电话、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0年9月8日在公司办公楼702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由监事会主席郭雪松先生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经过现场有效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符合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本次聘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同意聘任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03603　　证券简称:博天环境　　公告编号:临2029-095
债券代码:136749　　债券简称:G16博天
债券代码:150049　　债券简称:17博天01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宁波高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宁波高利”)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315,68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51%。

宁波高利2012年11月持有本公司股份,该部分股份于2017年2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于2018年2月22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宁波高利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公司于2020年5月7日披露了《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20-037)。宁波高利自2020年5月13日至2020年9月7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为6,315,686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为1.5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数量为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为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宁波高利的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宁波高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6,315,686	1.51%	IPO前取得:6,315,686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宁波高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315,686	1.51%	2020/5/13-2020/9/7	集中竞价交易	6.50-7.74	43,232,454.52	已完成	0	0%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9/9

证券代码:603603　　证券简称:博天环境　　公告编号:临2020-096
债券代码:136749　　债券简称:G16博天
债券代码:150049　　债券简称:17博天01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仲裁进展暨高频环境剩余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仲裁终局裁决执行阶段;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金额:被告返还高频环境合计70%股权;原告返还股票对价款20,000万元,原告3,000万元定金无需返还,原告承担仲裁费1,487,550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否。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天环境”或“公司”)于近日获悉高频美特利环境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频环境”)剩余40%股权已完成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

公司2018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2018年5月24日召开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形式收购高频环境70%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作价为35,000万元,其中以向高频环境原股东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20,000万元,以现金的方式支付15,000万元。

公司于2019年8月19日披露了《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仲裁事项的公告》,申请人许又志、王霞、王晓就公司收购高频环境70%股权事宜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请求解除《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等收购协议。同时,其向北京仲裁委申请了财产保全,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14日冻结了公司持有的高频环境70%股权,冻结期三年。

2020年4月24日,公司、汇金聚合(宁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金聚合”)、赵笠钧与高频环境原股东许又志、王霞、王晓经过协商,在北京市签订了《关于收购高频美特利环境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股权交易及有关争议的和解协议》(以下简称“和解协议”),该和解协议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仲裁及和解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仲裁事项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9-097)、《关于仲裁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9-111、临2019-146、临2019-168)、《关于仲裁进展暨签订和解协议公告》(　　公告编号:临2020-024)、《关于仲裁事项判决结果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20-041)、《关于仲裁进展暨高频环境部分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20-068)。

二、本次仲裁裁决的执行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获悉,高频环境剩余40%股权过户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已向申请人许又志和王晓分别过户高频环境26%和14%股权;变更完成后,截至目前高频环境的股东情况为:许又志持股比例为60%,王晓持股比例为35%,王霞持股比例为5%。公司不再持有高频环境股份。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如本仲裁按照《北京仲裁委员会裁决书》正常履行,预计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将不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00601　　证券简称:方正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0-044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方正国际软件(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国际北京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方正国际北京公司提供担保最高限额金额为人民币7,000万元,已批准额度为人民币3,000万元,截至2020年9月7日,不含本次担保在内,公司为方正国际北京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027.17万元,公司为方正国际北京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方正智慧大数据产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9,800万元;

● 担保逾期情况:截至2020年9月7日,公司逾期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997.38万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方正国际北京公司作为新华三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三”)的合作渠道,新华三同意方正国际北京公司向其申请固定循环信用、临时授信和项目授信。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方正国际北京公司上述授信事项提供无条件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责任最高限额为人民币7,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新华三已批准方正国际北京公司申请的人民币3,000万元固定循环信用额度。

公司于2020年5月28日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会2020年第四次会议、2020年6月23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公司对控股子公司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对控股子公司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20-023)。公司本次对方正国际北京公司提供的担保在上述预计担保额度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方正国际软件(北京)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8011446 96L

注册地点:北京

法定代表人:刘建

经营范围: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销售五金交电、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广播电视设备、金属制品、通用设备、医疗器械Ⅰ、Ⅱ类、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自行开发的产品;计算机产品研发及样机制造、检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机械设备租赁(不含汽车租赁);销售经国家密码管理局审批并通过指定检测机构产品质量检测的商用密码产品;经国家密码管理机构批准的商用密码产品开发、生产;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劳务派遣;互联网信息服务;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方正国际北京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6月/2020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3,926,922,273.19	4,265,889,588.26
资产净额	400,018,666.76	322,200,787.81
营业收入	1,886,116,141.43	196,697,449.31
净利润	41,636,456.33	-77,817,878.96
负债总额	3,526,903,606.43	3,943,688,800.45
其中:金融机构贷款总额	110,000,000.00	66,974,233.68
流动负债总额	3,515,998,439.28	3,932,785,255.87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具体情况

方正国际北京公司作为新华三的合作渠道,新华三同意方正国际北京公司向其申请固定循环信用、临时授信和项目授信。公司为方正国际北京公司向新华三申请的上述授信事项提供无条件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责任最高限额为人民币7,000万元。该笔担保额度适用于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关于2020年度公司对控股子公司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中公司2020年度拟为全资子公司担保或全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的人民币7亿元额度。截至本公告日,该人民币7亿元担保额度已使用人民币6,657.95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新华三已批准方正国际北京公司申请的人民币3,000万元固定循环信用额度,此固定循环信用额度适用范围为新华三硬件订单上使用,账期45天,可循环使用。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0年9月7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0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0.21亿元,上述数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4.16%。

截至2020年9月7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方正高密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高密”)在中国银行重庆西部新城支行2,997.38万元(本金)贷款已经逾期,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担保,公司与重庆高密正采取积极措施与中国银行重庆西部新城支行协商洽谈展期事宜。

特此公告。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新界泵业　　公告编号:2020-077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分别于2020年8月7日、2020年8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根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0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120亿元的综合授信融资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至2020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同时,授权董事长或经营管理层在该额度内签署授信及相关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法律程序。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8日、2020年8月25日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61)、《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72)。

在上述融资贷款及其担保额度内,2020年9月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全资子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铝有限”)4.5亿元人民币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银行”)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7日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76)。

根据上述授权,本担保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生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0年9月14日

注册资本:140842.1051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工业园区纬五路1号

法定代表人:曾超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9001560523651 0

经营范围:铝锭、铝产品、镁产品、阳极碳块、碳素制品及相关产品、金属产品、蒸压粉煤灰砖的生产销售;氧化铝的生产销售;装卸及搬运服务;仓储服务(危险化学品及易燃易爆物品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开展边境小额贸易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天铝有限100%的股权。

被担保人天铝有限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万元

科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截至2020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40,960,28.32	44,097,88.11
负债总额	28,433,95.48	30,917,63.00
净资产	12,526,32.84	13,180,25.10
营业收入	32,587,02.20	11,831,95.09
利润总额	1,920,02.31	789,20.82
净利润	1,500,99.82	653,44.53

注:2019年12月31日数据已经审计,2020年6月30日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新疆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其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肆亿伍仟万元整(￥450,000,000.00)。

3、保证期间:《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如因法律规定或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提前到期,则为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任何一笔具体业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天铝有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充分掌握其经营决策情况,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本次担保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董事会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天铝有限4.5亿元人民币新疆银行授信提供保证担保,授权董事长或经营管理层签署相关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法律程序。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不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为4.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备考报表净资产的3.59%。其中,公司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4.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备考报表净资产的3.59%;公司及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企业提供担保余额为0元。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4、公司与新疆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961　　证券简称:株冶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0-032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副总经理王建军先生的辞职报告。因工作需要,王建军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王建军先生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王建军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00961　　证券简称:株冶集团　　公告编号:2020-031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 2020年湖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文件精神,强化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使广大投资者能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湖南证监局、湖南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湖南辖区上市公司2020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接待日活动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互联网平台举行,投资者可以登陆“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微信号:p5w2012),参与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20年9月11日(星期五)下午14:00至17:00。

公司出席本次活动的人员有:董事会秘书、证券部负责人及相关人员。届时将通过网络在线问答互动的形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00800　　证券简称:天津磁卡　　编号:临2020-052

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工商登记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注销情况概述

新疆津卡实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津卡”)为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曾于2019年9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公告,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津卡实业开发有限公司清算注销的议案》,拟申请对新疆津卡进行清算注销,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临2019-042号公告。

今日,公司收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注销。

二、注销企业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疆津